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羅君美女士

關浣非博士

杜珠聯女士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2024年9月26日，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4年度

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支付予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11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安排適用之相關程序及有關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按以股代息安排，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0.01港元；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以股代息的代息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份按上列(a)項與部份按上列(b)項之組合。

2024年度末期股息(包括代息股份)將透過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支付。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2024年度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744,519,306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享有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33,688,656股，於2024年12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4.33%。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221港元（「發行價」），此乃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2月2日（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1 \text{ 港元}}{0.221 \text{ 港元}}$$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閣下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閣下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閣下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交易單位的股份（即少於一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交易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少於交易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閣下如選擇只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閣下如欲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或 閣下如欲長期選擇以股份方式收取全部股息(如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交回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在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2025年1月9日中午12時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25年1月9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後，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有關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就 閣下持有之全數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全數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可於選擇表格作出選擇，就其獲賦予機會可就日後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時，收取之股息全數為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直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接獲書面通知撤銷該項選擇指示為止。 閣下不得就名下部分股份選擇永久收取代息股份。

海外股東

經審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是否需徵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邀請。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安排下之代息股份，須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程序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負責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代息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以股代息安排之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獲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應得現金之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不可予放棄股票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或債務證券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股代息安排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安排按發行價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安排亦屬有利，若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

推薦及建議

至於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為其作出之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

如任何股東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向股東寄發以現金支付之2024年度

末期股息支票及代息股份股票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

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